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25號

原告 江政緯

被告 鍾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並於每月分攤償還500元，被告除113年1月26日及同年2月11日均按時還款各500元外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亦聯絡不到被告。為此訴請被告清償等語，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，以及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被告已經清償1,000元為由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0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周瑞楠